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菟貞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291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002918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1份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新增於現職機關(構)、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為補助對象。

(二)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40歲以上未滿50歲之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調整為每人每2年新臺幣4,500元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111年度所需增加經費請自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，112年度則按補助基準編列預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